

直接向理事會匯報的 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9

「一帶一路」委員會

中國政府於 2013 年提出「一帶一路」倡議，其用意是促進「一帶一路」沿線超過 65 個國家和地區的經貿合作。時至今日，任何國家不論位於何處，只要認同「一帶一路」下的「五通」原則，便能受惠於「一帶一路」倡議。

律師會於 2015 年底成立「一帶一路」委員會，負責為律師會會員探索「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委員會於 2016 年 3 月設立四個小組，負責統籌和執行各個範疇的工作，即：(一)向委員會匯報關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最新政府政策；(二)聯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律師協會；(三)探討各項可能有助協調貿易和商業法的構思和建議；及(四)與海外律師協會合辦會議和活動。

在北京舉行的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繼中央政府成功於 2017 年 5 月假北京舉辦首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後，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於 2019 年 4 月 25 至 27 日假北京隆重舉行。是次論壇以「共建一帶一路，開創美好未來」為主題，旨在促進深度的區域性合作，以增進各個區域之間的聯繫和互通；建立和加強「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之間的夥伴關係；以及在該些國家和地區實現多元化和可持續的共同發展。

會長彭韻僖律師以及前會長兼「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蘇紹聰律師獲邀代表律師會參加香港代表團，出席是次高峰論壇。香港代表團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率領，成員由政府高層官員以及來自商界、學界和多個專業服務界別的代表組成。

在香港舉行的第四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貿發局合辦、題為「成就新機遇 由香港進」的第四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於 9 月 11 至 12 日假香港舉行。此年度高峰論壇提供了一個國際平台，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之間的商業合作。

律師會作為高峰論壇的支持機構。不但在會場設置諮詢展位，解答各國與會者就香港為商業投資者提供的法律服務支援的疑問；律師會前會長兼「一帶一路」委員會主席蘇紹聰律師亦應邀於題為「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成就一帶一路新機遇」的主論壇上發表演說，從香港專業服務提供者的角度分享真知灼見，以及講解法律專業如何能為強化香港在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發展過程中的角色作出貢獻。

借此機會，律師會會長彭韻僖律師亦在是次論壇的公開論壇環節發言，介紹香港和法律專業在「一帶一路」倡議下的角色，以及講解律師會在過往協助其會員充分把握「一帶一路」所帶來機遇作出努力。與此同時，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亦於香港貿發局舉辦的「一帶一路國際聯盟」年度圓桌會議上發言，和與會者討論法律界在「一帶一路」沿線基建項目中扮演的角色，例如法律風險緩解，並探討香港作為國際仲裁平台的角色。

參與「一帶一路」活動

律師會於年內積極參與多場有關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活動，並借此良機，與「一帶一路」倡議所涵蓋的國家和地區的法律專業團體聯繫，向他們推廣香港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專業。這些活動包括：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2月25日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合辦的「一帶一路：由香港進」風險管理交流會	香港
4月25至27日	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	北京
9月10日	內地-香港一帶一路工商專業委員會首次理事會議暨「一帶一路項目與專業服務交流會」	香港
9月11至12日	第四屆「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香港
9月12日	香港貿發局「一帶一路國際聯盟」圓桌會議	香港
10月10日	由《中國日報》與絲綢之路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合辦的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論壇」	香港

律師會亦在貿發局「一帶一路」網站設立律師行名冊，免費為商界提供「一對一」投資法律諮詢服務。

展望未來，律師會將繼續致力以各種方式加強與世界各地律師協會的合作，藉以協助廣大會員充分掌握「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機遇。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

榮譽會員遴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按照「提名指引」，考慮合資格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及成為律師會榮譽會員的律師人選。2019年，沒有人獲列入律師會榮譽名冊或榮譽會員名冊。

年青律師組工作小組

年青律師組工作小組於 2018 年成立，負責全面檢視年青律師組的架構、目標和職能範圍以及年青律師組如何配合律師會的整體工作，並向理事會提出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繼續進行檢討工作。

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1 月向理事會提交有關年青律師組未來策略的初步建議，建議理事會重訂年青律師組的主要目標，並為達致該等目標而稍為修改年青律師組的職能範圍以及就其運作提供各方面的指引。工作小組亦擬備和提交建議指引，以供理事會參考。建議指引的內容涵蓋年青律師組的架構和領導、年青律師組成員的委任或遴選、為使年青律師組能達致其目標而須投放的資源，以及年青律師組運作上的制衡措施等。

工作小組應理事會邀請，先後於 5 月 6 日及 6 月 8 日與會員服務常務委員會、年青律師組及秘書處會面，講解工作小組的建議並聽取各方的意見。根據所得的意見和回饋，工作小組微調初步建議，然後向理事會提交進一步建議。理事會於 8 月通過採納工作小組的經修訂建議，工作小組的任務亦告完成。

選舉制度工作小組

選舉制度工作小組於 2 月向理事會提交有關用作選舉理事會成員的表格的修訂建議，繼而於 3 月提交已納入理事會對經修訂表格草擬本的意見的進一步報告。經修訂的選舉表格獲理事會通過採納，並於 5 月的律師會 2019 年周年大會上舉行的理事會成員選舉中使用。

不受規管法律服務提供者工作小組

不受規管法律服務提供者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8 月成立，其職能範圍包括釐清不受規管的法律服務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以及繼而制訂後續處理方案。2018 年，工作小組審視準備工作，並以電郵交換意見。

2019 年，工作小組舉行一次會議，深入探討不受規管的法律服務提供者的法律地位，並考慮所得的相關法律意見。工作小組於 5 月向理事會提交中期報告，就未來方向提出建議，而該等建議獲理事會採納。工作小組現正擬備最終報告，以提交理事會審議。